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4858號

聲　請　人　陳瀅升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相對人積欠未給付之名目為何及金額若干，而係逕以其任職期間投保薪資金額及曾領取之津貼、獎金加總計算並將部分金額乘以18倍後得出新臺幣608,505,190元為其應領取之月薪，此一主張顯欠缺依據且無理由，依首開法條規定，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